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5执18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佐卫，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李成保，男，1987年7月17日出生，

本院依据于(2016)新乌证内字第27786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2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666615.7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执行费9066.16元。

二、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